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業務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本公司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和配售發售66,48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各自同意，在(a)在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和(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與將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之情況下，將會根據包銷協議安排他人或自行認購售股建議的發售股份。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條件終止，則本公司會盡快作出公佈。

終止的理由

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前基於若干理由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自行和安排他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終止理由包括：

- (i) 倘大和証券(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得悉：
 - (a) 售股建議的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大和証券全權認為重要的內容在售股建議的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刊發當時或其後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在售股建議的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屬遺漏的事宜而大和証券全權酌情認為屬於重大者；或
 - (c) 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保證(保薦人或包銷商作出的保證除外)而大和証券全權認為屬於重大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作出或未有作出任何行為而致使或可能致使本公司及／或承諾人須承擔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賠償保證重大責任；或
 - (e) 大和証券全權認為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各包銷商或保薦人除外)須承擔的責任遭到嚴重違反；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而大和証券全權認為對售股建議屬重大者；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各董事非一般業務中進行或不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事宜而導致在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在當時嚴重失實；或
- (ii)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嚴重逆轉或衰退；或
- (b) 並非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暴動、騷亂、恐怖襲擊或對抗恐怖襲擊、疫症、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戰爭、天災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c) 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經、監管或市場狀況和事宜出現任何嚴重逆轉(包括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及／或發生任何災難；或
- (d)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或與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詮釋或應用；或
- (e)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香港、日本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f)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轉變或出現可能引致轉變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g) 任何第三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紐約交易所、NASDAQ、倫敦交易所、東京交易所或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紐約、倫敦、日本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i) 本集團整體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轉變；或
- (j) 有關機構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日本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
- (k) 紐約、倫敦、香港、中國或日本爆發任何傳染病、病毒或同類事件或情況持續或升級，或任何有意投資者由於上述原因拒絕與包銷商會面。

而大和証券(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有嚴重不利影響，倘若涉及中國、香港、日本或與本集團或其成員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之轉變或可能有轉變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對本公司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嚴重不利影響；
- (b) 對售股建議或申請發售股份的數額有或將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c) 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售股建議。

承諾

- (a) 本公司、各承諾人(彼此共同和個別)及各執行董事(彼此共同和個別)已向大和証券(作為售股建議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國泰君安(作為副保薦人)和包銷商承諾並契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身(如屬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如屬承諾人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和其於包銷協議日期的各附屬公司：
- (i) 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而不論股份是否已經上市)；或
 - (ii) 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
 - (iii) 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行動；或
 - (iv)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出讓，

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聯交所批准下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 (b) 本公司、各承諾人(彼此共同和個別)及各執行董事(彼此共同和個別)已向大和証券(作為售股建議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國泰君安(作為副保薦人)和包銷商承諾並契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本身(如屬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如屬承諾人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和其於包銷協議日期的各附屬公司不會自行或安排他人進行上文(a)(i)至(iv)分段所述事宜而導致China Way、王志強先生或王緒兵先生(不論個別或合計)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持有股份的承諾人(彼此共同和個別)及各執行董事(彼此共同和個別)已各自向本公司、大和証券(作為售股建議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國泰君安(作為副保薦人)和包銷商承諾並契諾，除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和大和証券事先書面同意外，彼等本身，並確保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 (1)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本身或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有關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股份所有權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的換股或其他安排)；或
- (2)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權益；或
- (B) (如承諾人及／或執行董事(包括China Way、王緒兵先生及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採取上文第(a)或(c)(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致使承諾人及／或執行董事喪失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身份。
- (d) 本公司已向大和証券(作為售股建議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國泰君安(作為副保薦人)和包銷商承諾，而各承諾人(彼此共同和個別)及各執行董事(彼此共同和個別)已向大和証券(作為售股建議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國泰君安(作為副保薦人)和包銷商承諾，除大和証券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不得無理撤回或延期執行)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e) 承諾人亦已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i) 當抵押或質押本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時，會立即自行或安排他人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並說明所抵押或質抵證券的數目；和
 - (ii) 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所承押證券時，會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

本公司在獲悉上文(e)(i)和(ii)段所述的事項後，必須盡快知會聯交所。

佣金和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和銷售佣金。此外，大和証券及國泰君安亦會就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和擔任售股建議的保薦人、副保薦人和牽頭經辦人(視乎情況而定)而各自收取財務顧問費。上述財務顧問費和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律師費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與其他與售股建議有關的開支估計共約16,000,000港元，全部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